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3年6月30日